

副教授岗位

一、招聘计划

副教授引进坚持“按需设岗、公开招聘、专家评审、择优聘任、合同管理”的原则，要求全职在岗工作。人才引进学科主要为若干基础学科和急需建设学科，详见 2017-2018 年招聘计划表。

二、岗位职责

（一）跟踪本学科发展前沿和方向，作为主要人员，参与制定本学科发展规划。

（二）作为科技创新团队骨干成员，参与国家、地方或行业的重大、重点项目的研究工作；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科基金）或其它国家级科研课题，取得创新性成果。

（三）围绕课程体系建设、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等专业建设工作，积极开展教材建设、实验室建设、教学研究和教学改革。

（四）承担本科生和研究生骨干课程的教学工作，指导研究生。

三、招聘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忠诚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声誉和团结协作精神；身心健康，符合所在学科、专业要求。

（二）具有博士学位。国内应聘者应具有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5 周岁。

（三）具有扎实的从事本专业教学、科研工作的理论知识，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跟踪本研究方向发展前沿。具有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的能力和经历，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在本学科重要学术刊物发表过高水平的学术成果或拥有本专业领域的重要技术。

（四）胜任本学科主干课程或核心课程讲授任务，胜任研究生指导和培养工作。

四、条件支持

（一）学校提供一定数额的科研启动费。

（二）学校提供国家规定的工资福利待遇和校内岗位津贴。

（三）学校为作为学术带头人引进的人才提供 15 万元购房补贴。

（四）所在单位为引进人才提供必要的实验室、办公室及科研条件。

五、管理考核

引进人才为学校全职教师，按在职人员进行管理。所在单位与引进人才签订聘用合同，明确岗位职责、聘期工作目标及任务、权利与义务等。岗位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聘期考核重点考查受聘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和聘用合同的情况，以及聘期工作业绩。

六、其他未尽事宜，请与我校联系咨询。